**《湖南女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湘女院行字〔2024〕143号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1. **总 则**
2. 为了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3. 本条例适用于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或专升本考试，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并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4.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普通本科毕业生，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申请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1.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接受普通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可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课程成绩（不含等级制评分课程）平均分不低于70分（含，下同）。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300分以上；

2.参加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相应级别小语种考试达到总分30%以上；

3.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

4.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达到30分以上或大学期间平均学分绩排名进入本专业年级前15%。

1. 学位补授条件
2. 因第五条第（一）（二）（三）款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相应条件，或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可向学校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1.考取全日制研究生或国家公务员，凭录取通知书申请；

2.响应国家政策参加“三支一扶（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等，凭有效录用材料申请；

3.参军入伍，凭入伍通知书申请。

1. 仅因第五条第（三）款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由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当水平的外语成绩，并经学校指定的外语专家或机构审核确认，可向学校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2.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1. 学位授予程序

（一）学生申请。第一批达到毕业条件的应届毕业生，自动申请授予相应学位。结业转毕业、已毕业申请补授学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湖南女子学院普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二）资格初审。二级学院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全面审核毕业生的在校表现、学业完成情况和违纪等情况，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提出建议授予学位和建议不授予学位名单。

（三）复核汇总。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报送的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位名单进行复核。

（四）组织审查。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五）备案发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1. 学校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2.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由学院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3.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校制定。
4.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复核，学校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1.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出具具有同等效力的学士学位证明书。
2. 本条例经2024年12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处理。《湖南女子学院普通本科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例》（湘女院行字〔2021〕69号）同时废止。

附件：

**湖南女子学院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联系电话 |  |
| 学院 |  | 专业 |  | 班级 |  |
| 入学年月 |  | 毕业年月 |  |
| 目前学业状况（课程完成情况、平均分、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处分情况等） | 课程完成情况：是否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平均分：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处分情况：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 |   二级学院代章： 年 月 日  |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

1.本表仅**结业转毕业**、**已毕业申请补授学位**的学生填写。

2.本表一式两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存一份。

3.学位申请获批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出具《学位授予通知书》存入学生档案。